

# 关于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1 号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报告期末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分别 6.86 万元、2,990.33 万元、21,495.71 万元，本期商业承兑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477.03 万元，期末终止确认 1,704.61 万元。请公司说明：

（1）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商业承兑票据前 5 名情况，出具方是否为公司客户，背书是否连续，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况。

（3）坏账准备计提计算过程，并结合计提政策与比例较上期变化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报告期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14,921.81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票据背书及贴现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终止确

认的相关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及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9.23亿元、13.98亿元、3.81亿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89亿元、7.23亿元、17.62亿元。请说明：

(1) 按单项计提与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结合公司2020年报问询函回复说明分类方法和计提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2021年报显示，2021年期初按单项计提与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87亿元和17.33亿元，与2020年报显示的期末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错误，请及时进行更正。

(3) 在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中分为工程施工组合、民爆炸药组合、军工防务组合三类，请结合2019年至2021年三种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变动情况，说明各组合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第一名金额为2.5亿元，计提比例为70%，与2020年计提情况相同，请公司结合诉讼进展情况，业主实际履约能力，说明计提比例的依据，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报告期内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金额分别为 13,076.63 万元、725.74 万元、5,558.12 万元，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65.44 万元、152.43 万元、1,750.74 万元请说明：

(1) 转回坏账准备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内容、发生时间、账龄、相关单位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2) 年度转回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以前年度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3) 前述事项形成的相关损益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及判断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4.31 亿元，较期初增加 2.47 亿，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较期初增加 0.68 亿元和 1.86 亿元。本期分别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9.22 万元和 164.72 万元。请结合存货的类型、用途、库龄、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期后出货情况，同行业公司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报告期增加固定资产 11.31 亿元，其中购置 3.64 亿元、在建工程转固 0.75 亿元、企业合并增加 6.91 亿元，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5.67 亿元，请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算的准确性，并与同行业公司

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差异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固定资产分别报废处置 1.22 亿元、1.09 亿元、1.36 亿元，请说明处置报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类别、用途、取得时间、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资产减值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并结合相关资产近三年的状态变化说明选择在报告期处置或报废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 4.11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6.37%、6.22%、4.82%，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分别为 45.59%、33.56%、37.08%。请你公司说明：

(1) 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起点及合理性，同类项目或产品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是否具有一贯性，资本化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近三年研发资本化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JK 项目、HD-1 项目、Z1701 项目、Z1702 项目 Z1703 项目从 2017 年年初起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评审结论、立项决议等资料开始资本化，截至 2021 年底尚在研发中。结合研发投入占比情况、研发项目成果及具体应用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划分是否准确，内部研发

项目资本化是否满足相关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19年至2021年无形资产分别0.05亿元、0.43亿元、1.88亿元，其中内部研发新增金额均为0，请公司结合研发投入与资本化情况说明具体原因由于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9.84亿元、11.77亿元、16.40亿元，商誉减值金额均为0。请说明：

(1)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过程、相关参数及其设置依据，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结合商誉减值测试中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参数选取依据，说明与当时评估收益法中相关参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021年12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集团以现金3,639.42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环保集团持有的省民爆公司100%股权，评估增值率为8.28%。省民爆公司于2021年12月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1)根据公司与广东环保集团的协议安排，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若省民爆公司发生亏损、减资等行

为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值的，转让方全额现金向公司补足。经审计确认，省民爆公司在此期间的损益为-286.31万元，广东环保集团已向公司支付了全部款项。请说明省民爆过渡期发生亏损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发生减值，与当时评估情况是否相符。

(2) 根据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省民爆公司是轻资产企业，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为主（约占 86.3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省民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粤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该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 231.28 万元所致。请说明安粤公司 2021 年及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当时评估情况相符。

10. 你公司子公司鞍钢爆破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9 亿元，请说明该子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被列入“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表的原因。

11. 你公司合并拥有雷管 8,000 万发许可产能，同比增长 33.33%，产能利用率为 18.31%，同比下降 1.66 个百分点，请说明雷管许可产能增加的同时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雷管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2. 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巴林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增投资 1,540 万元，对平凉市静宁成纪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30 万元，请说明上述投资原因、背景、持股比例，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3. 报告期你公司与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20.83 亿元，与联营企业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1,305.71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发生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是否存在隐瞒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违规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6 日